

以“柔性”协调代替“刚性”裁判

石嘴山运用新机制协调化解9起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张建兴

截至10月30日,石嘴山市两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在全市两级法院跟案法官的精心指导下,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妥善化解9起诉讼中行政争议。全市两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从“不适用调解”到“协调化解”,通过“柔性”协调代替“刚性”裁判,搭起沟通对话的“圆桌”,打通争议化解的“梗阻”,府院联动助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的优势已初步显现。全市法院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坚持人民立场,以实质性化解争议为工作宗旨,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行政案件诉源治理有突破。全市法院指导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积极探索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新机制,致力于从源头治理行政争议,借助府院联动化解机制,对接形成“法院+中心+行政机关”共治模式,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案件诉源治理、法治政府建设注入了强大活力。

2020年5月13日,被告某行政

机关在没有与原告达成协议并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对原告房屋实施了强拆,该强拆行为经过一审二审均被法院行政判决书确认行政强拆行为违法。原告认为,其经合法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为了物尽其用,随后加盖了部分房屋作为商用房。原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被告提出赔偿损失的请求申请过程中,一直没有结果,进而引发行政诉讼。石嘴山市中级法院在审理这起行政赔偿案中,经过跟案法官指导,委托石嘴山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进行协调化解。受理案件后,该案承办法官与石嘴山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人员先后多次调查核实,并组织各方开展协调工作,全力解决关系群众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经各方多次协调,被告同意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最终,原告以被告已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为由,申请撤回起诉。今年9月20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依法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该起诉中行

政争议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成立以来,大武口区法院向惠农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委派了4起诉讼中行政争议案件。接到委派案件后,该中心了解到案件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第一时间与大武口区法院办案法官取得联系,召开了由惠农区法院、惠农区检察院及被诉行政机关参加的协调化解会议。化解过程中,该中心根据大武口区法院办案法官的指导,围绕争议焦点,采取实地走访、积极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并借鉴现有案例的方式,耐心疏导原告的不满情绪,把“事理”“法理”讲清。最终,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人员及法检两院的共同努力下,4起案件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撤回了起诉。

在多起案件化解过程中,经过跟案法官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人员耐心释法明理,联合检察官居中协调,实质性解决了行政相对人的急难愁

盼,督促辖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市法院将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优势,把法院案结事了的办案宗旨与政府的社会治理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府和行政机关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运行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府院联动的纠纷解决机制。

石嘴山中院行政庭负责人张红说:“今后,全市两级法院将与3家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加强联动,依托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推进行政纠纷诉源治理,全力构建诉前、诉中、诉后全程协调纠纷体系,努力促进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的相互理解、和谐共赢。全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成立以来,已有多起行政争议在诉讼中得到实质性化解,原告主动申请撤诉,真正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大武口公安 “有困难找组织”暖警惠警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党委班子成员分为6组,深入一线民警辅警家中开展慰问家访活动,进一步做实“有困难找组织”工作。

班子成员先后慰问了一线民警徐欣杰、王继佑、孙毅、郝苗、张东升等,辅警周晓沛、杨璐等辅警家庭,并分别前往长胜路派出所、青山路派出所、刑侦大队及巡特警大队等,送去关爱和慰问。据了解,此次慰问家访共覆盖分局16个部门,24名民警辅警代表。民警辅警表示,将把组织关怀转化为工作动力,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公安工作。



10月26日,平罗县检察院以讲解+交流的方式,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税务干部赵海波为该院员额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开展涉税知识培训。

本报通讯员
赵德睿 张夏南
石浩 摄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

(上接01版)

开展依法治理示范机关、单位、学校、村居(社区)创建和命名活动,全区已命名依法治理示范单位1298个,其他类法治创建单位202个。深化“法律八进”,制定“法律八进”建设标准,命名自治区“法律八进”示范点13个。

拓展阵地,丰富作品,优化载体、创新形式,打造具有浓郁宁夏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工程,培育一批法治文艺团体、创作一批法治文艺节目,开展一系列法治文化展示活动、组织一场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展。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法治文化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齐法治文化公共设施短板,全区基本实现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坚持全民普法、全程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从领导干部到普通群众,法治正成为人们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群众法治获得感越来越强。

深化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为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吴忠市盐池县盐州路街道芙蓉社区探索通过基层协商推进居民自治,先后成立业主委员会、自管会、“耄耋监事会”,将小区的大小事宜划定在居民自治范围之内,凡事以协商为前提,解决了辖区各小区多年顽疾,打造了居民自治的模范样本。

近年来,该社区再探索再创新,在社区“三会”联合的基础上,推行“居民点单、社区派单、党员接单、群众评单”“四单”服务机制,细化基层协商流程,提升为民服务水

平。近日,隆兴花园小区居民反映,小区存在下水井盖破旧、楼体墙皮脱落、电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针对问题,小区业委会负责人冯秀在社区联合党委共建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得到联合党委共建单位的积极响应。不到一周时间,共建单位协调有关部门为小区配备10个垃圾桶,更换下水井盖29个,硬化路面750多平方米,修缮院墙脱落部分,并统一规划了7处电动车停放区域,困扰居民的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我们定期组织群众通过微信投票、电话回访等形式对具体服务事项打分,现场‘评单’。同时,定期组织居民小区群众、沿街业主、驻区单位等召开座谈会,双向交流、征求意见,在年底进行总评。”杨菊梅表示,“菜单制”服务做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有效解决了传统治理网络存在的盲区问题,推进一批民生实事落地。

自2020年5月宁夏基层治理推行“1+6”政策体系以来,我区推出一大批亮点纷呈的治理措施:全区推出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加速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创新建立光明社区“智慧云”等一批“党建+基层治理”新模式,在社区网格中设置红色议事厅、“圆桌会”等议事平台,积极收集社情民意;泾源县创新推行幸福农家“123”塑形工程、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5223”等活动,并配套实施“六到家门口”服务机制,既提升了乡村“颜值”,又推动了乡村善治。

为抓住“关键少数”,带动学法用法蔚然成风

“今天,我们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近日,在永宁县政府常务会召开前10分钟,由永宁县司法局领学,参会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当日主要议题相关法律法规。

“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决

策,都要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对决策权限、内容、程序等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倒查机制及容错纠错机制,确保依法科学决策。”永宁县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室主任马蕾告诉记者,永宁县每年邀请法学专家、大学教授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并将述法考核结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最大限度调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

近年来,我区坚持抓住“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推动领导干部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明确“1+3+X”学法内容清单,建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个思想”为引领,宪法及其相关法、党内法规、民法典“三大重点内容”为共性清单,与本单位职能相关法律法规“X个相关领域”为个性清单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体系。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创新,按分管业务领域分级制定学法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内容的有效覆盖。

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建立会前学法常态化制度,邀请法学专家进行会前专题法治讲座,并由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专题讲法。

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等地印发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等40多个区直普法责任单位以普法责任制修订为契机,结合普法内容清单,认真梳理本单位领导干部“X”学法清单。银川市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档案,按年度向组织部门提供考试成绩,把考试成绩作为干部考核、奖惩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司法厅开展“网络普法与法同行”法律知识有奖竞赛,联合相关厅局开展月度主题学法活动,发动领导干部积极参与。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等直属部门为机关干部印制学法清单和年度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点“口袋书”,便于利用“零碎”时间学习记忆,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的兴趣和效率。

平罗法院法官释法析理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琼 任嘉欣)近日,平罗县法院第二速裁法庭来了一位老人,法院工作人员询问了解到,老人被原告魏某某撞倒,但原告未予赔偿,老人便来到法院求助。

法官查看老人带来的材料后,耐心地为老人讲解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认定的相关知识,解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已经认定老人负主要责任,原告负次要责任,因此,原告就医所有花费均需

老人承担,老人也可就自己受伤所产生的费用向原告主张。听完法官的解释,老人解开了心中的疑惑,情绪也平复了许多,询问法官能否调解处理。法官征求原告的意见后,对双方进行了调解,从法律法规到人情事理,把整个案件讲得清清楚楚。经过法官两个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当事人互谅互让,心平气和地达成了调解协议,老人当庭向原告付清了赔偿款。

惠农区“三微”服务不缺位

本报讯(通讯员 冯静)近日,惠农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组织司法所全体干部采取“三微”举措,为辖区群众提供全方位、及时、便利的公共法律服务。

“微宣传”扩大法律服务知晓率。南街司法所协调所在街道在核酸检测小票背面印制“法律服务在身边”标语及南街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联系电话,为进行核酸检测的群众发放,实现辖区群众的依法防疫意识,保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防控工作。

“微服务”彰显法律为民新优势。

全面更新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服务手册,充分运用实体、网络、电话三个服务终端以及街道、社区八个法律服务微信群,当好疫情防控“稳压器”,及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开展法律宣传、甄别制止谣言、化解有关纠纷。

“微广播”传递法律知识最强音。

针对疫情防控过程中易出现的违规违法现象,编辑录制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音频,在核酸检测现场循环播放。

惠农区司法局充分挖掘疫情防控期间的普法需求,通过“三微”举措,为辖区群众提供全方位、及时、便利的公共法律服务。

在律师接待服务方面,推进律师接待

“一站式”服务平台,在案件管理大厅设立专门岗位,确定专门人员,负责统一接待律师等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有效解决

了律师会见难、阅卷难、查询难等问题。

惠农检察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红)今年以来,惠农区检察院重点促进“两服务”,有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在为群众提供案件办理情况查询和法律咨询等服务方面,通过案件管理大厅电子屏公开案件信息,并安排值班

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在律师接待服务方面,推进律师接待

“一站式”服务平台,在案件管理大厅设立专门岗位,确定专门人员,负责统一接待律师等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有效解决

了律师会见难、阅卷难、查询难等问题。

大武口法院网上审理租赁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郭开元)近日,大武口区法院第八审判庭利用互联网在下班时间加班审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由于被告家在外地,不能按时到庭参加诉讼,为了让当事人充

分行使诉讼权利,尽快解决纠纷,大武口区法院法官在下班时间通过互联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该起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充分行使了答辩、举证、质证、辩论等各项诉讼权利,顺利完成庭审。

法报要闻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银川律师行业擦亮名片凝聚奋进力量

(上接01版)

聚焦中心全局,提升工作质效成“主角”

“在走访康龙葡萄酒庄时,我们关注到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缺乏系统认识,遇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维权困难。”针对康龙葡萄酒庄与其他酒庄面临的知识产权商标问题,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巡诊问服提供服务。今年,我区开展服务九个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引导律师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银川市司法局选派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负责葡萄酒产业专项法律服务,组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知识产权法治服务百人团”,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分步骤、分阶段辅导葡萄酒企业学习涉及企业发展的法律问题。

这是银川律师行业以“党建+业务”模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有益尝试,更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让党建工作与行业发展呈比翼齐飞、相得益彰之势,让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在工作上、落实到行动上,银川各律所党组织、各律所带领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新征程的法治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党建与业务“双融合、双促进”。

在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中,有他们的身影。国浩律师事务所参与人大、政府立法,在重大行政决策方面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起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施行。

在服务保障民生需求中,有他们的作为。组织110名律师常年担负法律援助值班,设立10个律师调解室参与矛盾纠纷调解,推荐百余名律师进入普法讲师团开展“法律十进”活动。聚焦自治区“六大提升行动”,推动律所成立妇女儿童维权站等40余个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站,引导律师加强网上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及开展纠纷调解,让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

为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上接01版)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并从制定和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提供经费保障、完善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发展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预防和处置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等各方面,完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具体保障措施。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明确妇联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明确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妇女联合会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支持帮助受害妇女,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同时,就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郭林茂表示,下一步,要根据修法精神做

好配套法规政策、司法解释的制定和清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好法律规定,改善妇女发展环境,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妇女权益。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